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10006号

当事人：上海城西城建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G4050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波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、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》、《申诉报告补充材料》、《关于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核查情况的复函》。）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。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☐ 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柒 月 伍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。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7 月 6 日

